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(2020 年修订)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 号)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本页为签字页，以下无正文。）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龙 郭宁 李振翮

2022年8月31日